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通過之

決 議 案

四五四(十四). 邀請參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但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國政府有意參加亞經會第二次促進之貿易會議者列席會議問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依據任務規定第九條，業已邀請非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亞經會第二次促進貿易會議。

復悉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大利、芬蘭及匈牙利三國經已表示意思願參加上述會議。

爰請秘書長授權亞經會執行秘書按照邀請非亞經會委員會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上述三國家。

理事會第十四屆復會後 所作其他決定

理事會之其他決定如下：

一九五三年理事會會議 基本方案

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分別舉行第五七〇及五七一次會議，釐訂一九五

¹ 參閱文件 E/2349。

三年會議基本方案，並審議秘書長所擬之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²。第五七一次會議議決請秘書長商同各理事國訂定議程項目上主要各組開始討論之日期。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 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五七一次會議就各提名國遞交之名單，核准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新任委員。³

一九五三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五七一次會議議決於第十五屆會復行討論秘書長節署⁴中有關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各項問題，但人權委員會必須於期前完成其對該分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審議並向理事會具報。

² 參閱文件 E/2342 and Corr.1, E/2342/Add.1, E/L.468 及 E/L.469。

³ 參閱文件 E/2344 and Add.1 and 2。

⁴ 參閱文件 E/2346。